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4-2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15:00至7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4楼大会议室(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6座)。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薛季民。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及列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791,974,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0%。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791,667,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8%。

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42,3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

5. 公司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791,872,2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反对102,3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的投票结果:

同意42,20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76%;反对102,300股,弃权0股。

上述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1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贾建伟、孙红。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贾建伟律师、孙红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意见字[2014]第0203号

致: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仅供本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得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2.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会议联系方式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2:30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4楼大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薛季民主持。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15:00至7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关于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791,667,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8%,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30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3%。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确认。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行认证。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791,974,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0%。

3.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按规定的程序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进行合计统计。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经现场出席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建伟

经办律师:贾建伟 孙红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56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7月10日、7月11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核实: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2014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文件)。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询问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前述事项(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六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交易风险

1. 盈利预测风险

对PO1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但如未来出现中美油方面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国际油气价格下跌,公司与PO1业务整合在短期内难以完成从而导致协同效应短期内难以实现或公司未来与PO1核心管理层的合作出现矛盾等不利情况,将对PO1盈利预测实现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控制Spyglass,该公司为一家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在美国俄克拉何马州,与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环境方面存在差异。

鉴于以上客观存在的差异,公司需与Spyglass在销售、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后续整合的完成时间和整合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3. 未来公司海外经营盈亏汇回国内的法律、政策变化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及股东可通过盈利分红从美国汇回国

内的方式分享境外石油资产盈利,根据美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外商投资者

所投资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可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盈利分红,本次收购之美国石油公司依法可将其盈利分红汇出境外,该等盈利分红汇回国内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但根据美国税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美国非居民收到公司盈利分红需在美国缴纳预提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国居民从美国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在美缴纳的预提税,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抵免限额不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定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同时该等盈利分红汇回国内过程中还需遵照我国关于企业取得境外收入的相关税法规定办理。若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盈利分红产生影响并对公司及股东收益造成影响。

4. 外汇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PO1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PO1的经营状况将对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PO1日常经营中主要涉及美元等外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未来运营及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于涉及到外汇管理、海外投资等审批条件,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外管局及其分支机构、美国外商投资委员会(CPIUS)、美国Hatt-Scott-Rodino法案项下的备案及/或批准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经营管理风险

若国家相关政策在未来的调整或修改,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整,本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多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正视股价波动相关风险。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2014-015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翦英海先生通知,翦英海先生拟讨论与公司发展相关的重要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5日起停牌。

翦英海先生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项,并不迟于2014年7月22日公告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4-016号

湖北武昌